

SXJHBLSW25067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内窥镜维保合同

甲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昭旭同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乙方：陕西昭旭同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内窥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RDL】K4-250608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内窥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拟对内窥镜进行故障维修及定期检查调整、维修保养等相关服务。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内容及数量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编号	品牌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1	2号检查镜	奥林巴斯	BF-260	2203473
2	3号治疗镜	奥林巴斯	BF-1T260	2302459
3	4号治疗镜	奥林巴斯	BF-1T240	1341058
4	5号治疗镜	奥林巴斯	BF-1T260	1400484
5	6号治疗镜	奥林巴斯	BF-1T260	2720629
6	7号治疗镜	奥林巴斯	BF-1T260	2913487
7	8号治疗镜	奥林巴斯	BF-1T260	2913488

8	1 号检查镜	富士	EB-530H	1B087G261
9	2 号治疗镜	富士	EB-530T	1B0845187
10	3 号治疗镜	富士	EB-530T	2B084G023
11	4 号治疗镜	富士	EB-530T	2B084G014
12	胃镜	奥林巴斯	GIF-H290	2053061
13	肠镜	奥林巴斯	CF-HQ2901	2955137

四、合同履行期间及必备要求

1. 乙方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止为上述设备提供维保工作，一年服务期满后经考察后服务符合要求，合同续签，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2. 乙方具备维保专业资质及专业服务能力及经验，有充足配件，有专业的检测维修设备及工具。

3. 乙方的备用设备应不低于维保设备的 50%，乙方可完成所投设备的全部维修。

4. 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维保可行性服务方案，具备 5 名（含）以上专业证书的维修人员，且具有丰富的维保经验。

5. 乙方须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预防性维护，不定期巡查大于 4 次，且提供日常技术服务支持。

6. 乙方须具备 7*24 小时免费维修保修热线，接到甲方报修后 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备用镜。

7. 每次维修或保养后，乙方应以纸质报告做好统计，每年度以电子版形式提供一次年度维修维保记录。

五、合同价款结算

(一) 合同价款：总金额(¥188000.00，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说明：合同价款(总价及单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维保过程中所使用的备品备件费、人工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

(二) 合同价款支付：维保费用共分2次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6个月后支付合同额的50%，第二次支付时间：合同签订12个月后支付合同额的50%。

(三)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尽责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的损失款项，甲方可在下次付款时予以扣除。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将应付乙方款项付至乙方指定下列账户；

户名：陕西昭旭同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户：103690449662

结算方式：由乙方与甲方结算，发票开甲方单位全称。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乙方履约不合理的，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其中包括乙方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等内容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乙方进行现场维护时，甲方应在维护产品附近为乙方人员提供足够的贮物空间，为乙方维保工作提供便利。
6. 在甲方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为乙方的人员能够顺利到达维护现场提供方便。
7. 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进行非现场维护操作。
8. 甲方及时将本合同项下维保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9.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不负责任，除非损害是甲方故意造成的。

10. 甲方负责提供故障发生前后相关的系统或设备资料、数据和原始记录。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定期巡检，确保提供维保服务的设备能够稳定安全的运行。保证备件和备机的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乙方没有定期巡检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保证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乙方进入腔镜中心由甲方人员陪同，同时遵守各种规定。乙方在甲方操作期间必须由甲方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所进行的操作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工作结束后，需经甲乙双方现场人员检查系统，书面确认操作内容和操作达到目的，且系统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现场。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技术问题或维护问题造成甲方的硬件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按照服务相应级别约定到场，若乙方响

应不及时，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 乙方派出负责维修工作人员应能够满足维修任务，甲方对乙方派出维修人员不满意的，乙方应及时整改予以调换。经二次调换还无法完成维修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维修不及时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问题导致系统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在获得甲方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另行处理。

7. 乙方承诺：本合同约定维保设备范围内所有型号，若需要维修时间超过 7 个工作日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备用设备。乙方不提供备用设备的，甲方可向第三方租赁，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1、服务地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内镜中心

2、服务响应级别：乙方须具备 7*24 小时免费维修保修热线，接到甲方报修后 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备用镜。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一)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签字盖章确认。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签章):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代表人签字: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上湾村

甲字1号

开户行:

账 户:

电 话: 02985899021

合同签订时间:

2025.7.21

乙方(签章): 陕西昭旭同辉医疗设

备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尚发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城路

华远枫悦一期 13-30105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 户: 103690449662

电 话: 18591938970